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2090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6604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
东方新天地广场A2204、A2205、A2206

经查，职工杨洋（身份证号码：*****003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洋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51506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6604F
职工姓名：杨洋
身份证号码：*****003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6月至2012年06月	1.00	2012年06月至2012年06月为6394元	11%	703.34元	633.60元	69.74元	70元	70元	14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06月至2012年06月为6394元	11%	703.34元	633.60元	69.74元	837元	837元	1674元	201307-201506 已足额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4465元	11%	1591.15元	880.00元	711.15元	8534元	8534元	1706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5999元	11%	1759.89元	1210.00元	549.89元	6599元	6599元	1319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3月	9.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7907元	11%	1969.77元	1210.00元	759.77元	6838元	6838元	13676元	
2018年04月至2018年06月	3.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7907元	11%	1969.77元	1320.00元	649.77元	1949元	1949元	389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8345元	11%	2017.95元	1320.00元	697.95元	8375元	8375元	1675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7890元	11%	1967.90元	1320.00元	647.90元	7775元	7775元	15550元	202007-202306 已足额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2980元	12%	2757.60元	2205.24元	552.36元	6628元	6628元	13256元	202407-202510 已足额
2025年11月至2026年03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5605元	5%	780.25元	0.00元	780.25元	3901元	3901元	7802元	
总计							51506元	51506元	10301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2093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6604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
东方新天地广场A2204、A2205、A2206

经查，职工陈燕彬（身份证号码：*****402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燕彬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7804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陈燕彬				身份证号码：*****40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7月至2013年07月	0.64	2013年07月至2013年07月为5901元	11%	415.43元	0.00元	415.43元	415元	415元	830元	14/21.75=0.64			
2013年08月至2014年06月	11.00	2013年07月至2013年07月为5901元	11%	649.11元	462.00元	187.11元	2058元	2058元	411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7月至2013年12月为6683元	11%	735.13元	660.00元	75.13元	902元	902元	180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9220元	11%	1014.20元	825.00元	189.20元	2270元	2270元	454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6731元	11%	1840.41元	1100.00元	740.41元	8885元	8885元	1777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3月	9.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9953元	11%	2194.83元	1100.00元	1094.83元	9853元	9853元	19706元				
2018年04月至2018年06月	3.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9953元	11%	2194.83元	1320.00元	874.83元	2624元	2624元	524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9741元	11%	2171.51元	1320.00元	851.51元	10218元	10218元	2043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7927元	11%	3071.97元	1650.00元	1421.97元	17064元	17064元	34128元	202007-202206 已足额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2860元	12%	3943.20元	3520.68元	422.52元	5070元	5070元	1014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8033元	12%	3363.96元	2385.00元	978.96元	11748元	11748元	2349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陈燕彬		身份证号码：*****4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6604F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6233元	5%	1311.65元	1217.05元	94.60元	378元	378元	756元	202407-202506已足额
2025年11月至2026年03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6233元	5%	1311.65元	0.00元	1311.65元	6558元	6558元	13116元	
总计							78043元	78043元	15608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209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6604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
东方新天地广场 A2204、A2205、A2206

经查，职工陈见（身份证号码：*****432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见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77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6604F

职工姓名：陈见
身份证号码：*****43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11月至2026年03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5108元	5%	755.40元	0.00元	755.40元	3777元	3777元	7554元	
总计							3777元	3777元	755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209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6604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
东方新天地广场 A2204、A2205、A2206

经查，职工吴延顺（身份证号码：*****161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吴延顺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832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6604F
职工姓名：吴延顺
身份证号码：*****15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11月至2026年02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4161元	5%	708.05元	0.00元	708.05元	2832元	2832元	5664元	202104-202510已足额
总计							2832元	2832元	566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